

项目编号：SCIT-HNZG-2020080002

海南省人民医院感染科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海南省人民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人民医院委托，对海南省人民医院感染科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IT-HNZG-2020080002

二、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感染科设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5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备注
A 包	血液净化机（人工肝机）	台	1	690000.00	3617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 包	移动 DR 机	台	1	1125000.00		
C 包	便携式彩超机	台	1	682000.00		
D 包	血滤机	台	1	27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E 包	中央监控系统	套	1	850000.00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

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5、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2017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供应商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仅A包、D包适用）；

4、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注：（1）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保证金要求；（2）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标书时间：2020年09月11日-2020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发售标书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供应商须递交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以上纸质资料均加盖鲜章留底，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100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0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10月10日14:00-投标截止时间）

八、开标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19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60257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707 室

联系人：甘女士、符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传真：0898-653408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617000.00元。</p> <p>A包：690000.00元；</p> <p>B包：1125000.00元；</p> <p>C包：682000.00元；</p> <p>D包：270000.00元；</p> <p>E包：850000.00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的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617000.00元。</p> <p>A包：690000.00元；</p> <p>B包：1125000.00元；</p> <p>C包：682000.00元；</p> <p>D包：270000.00元；</p> <p>E包：850000.00元；</p> <p>报价超过所投包的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 A包、C包、E包：10000.00元； B包：20000.00元； D包：5000.00元；</p> <p>2.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3.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 户 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235</p> <p>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注：不满足以上 1.2.3.4.5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p>
7	<p>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8	<p>中标通知书领取</p>	<p>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吴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9。</p> <p>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p>
9	<p>供应商询问</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p> <p>联系人：符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7</p> <p>标书售卖相关事项询问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7</p> <p>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甘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22</p> <p>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1	招标服务费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一致。</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

列内容（如涉及）：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技术应答表；
-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产品彩页资料；
-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商务应答表；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18.5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

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递交我司进行采购合同公示。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第六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35.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0 年月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0 年月日

格式 2-2

投 标 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开标一览表

第 XX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 (元)	交货 时间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备注”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仅 A、D 包适用）。
5. 此表中的“货物名称”须与《采购清单》中的“采购品目名称”一致。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XX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此表中的“货物名称”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一致。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正偏离/ 响应/负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2017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9、供应商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仅 A 包、D 包适用）；

10、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1、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注：（1）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保证金要求；（2）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

说明：1.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评审过程中加重扣分。

（一）项目概述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备注
A包	血液净化机 (人工肝机)	台	1	690000.00	3617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包	移动DR机	台	1	1125000.00		
C包	便携式彩超机	台	1	682000.00		
D包	血滤机	台	1	27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E包	中央监控系统	套	1	850000.00		

（二）技术、服务要求

A包：血液净化机（人工肝机）

1. 系统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

1.1 多功能体外循环血液净化装置；

1.2 具备至少五个驱动泵；

1.3 采用视窗操作系统和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使用中文操作界面，屏幕能显示临床治疗趋势画面，图示各处滤器压力，可显示、调试和控制治疗过程中的主要参数，并能清楚表述报警或故障的原因；

▲1.4 血液泵流量控制范围：10~400ml/min；

- 1.5 FP 泵（分浆泵/滤过泵）流量控制范围：0.01~10.00L/h；
- 1.6 DP 泵（弃浆泵/透析泵）流量控制范围：0.01~10.00L/h；
- 1.7 RP 泵（返浆泵/补液泵）流量控制范围：0.01~10.00L/h；
- 1.8 肝素泵流量控制范围：0.1~15.0ml/h（可选用 20 ml、30 ml、50 ml 三种规格任何厂家注射器）；
- 1.9 动脉压压力测定范围：-500mmHg~+500mmHg；
- 1.10 静脉压压力测定范围：-500mmHg~+500mmHg；
- 1.11 滤过压/血浆压压力测定范围：-500mmHg~+500mmHg；
- 1.12 二次膜血浆入口压压力测定范围：-500mmHg~+500mmHg；
- 1.13 采血压压力测定范围：-500mmHg~+500mmHg；
- 1.14 TMP 压力测定范围： -500mmHg~+500mmHg；
- ▲1.15 重量计采用隔离式计量系统，脱水量测量误差精度 $\leq 0.1\%$ ；
- 1.16 具有双重加温器，加温范围：35~40℃，CRRT 治疗模式时，可对透析液和补液同时进行加温；
- 1.17 具有双重气泡检测器、漏血检测器、血液检测器；
- 1.18 具有静脉压、跨膜压、动脉压、膜外压、二次膜压、采血压监护，可调节压力报警范围；
- 1.19 具有血液管道气泡监护功能，当出现气泡时，可发出声音及图像报警，并切断血泵电源，阻断血液管道；
- 1.20 除具有漏血监控系统外，还有绿光溶血检测系统；
- ▲1.21 采用空气隔离式压力计量室测量动脉压，用隔离膜阻断血液与空气的接触；
- 1.22 具有加温器温度显示功能、加温器温度显示精度和温度报警功能；
- 1.23 具有电源中断报警功能；

▲1.24 具有单重血浆置换(PE)、双重滤过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白细胞吸附(LCAP)治疗模式；

1.25 可进行持续肾脏替代治疗(CRRT)，包括：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F)、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前稀释、后稀释)和缓慢持续超滤(SCUF)治疗模式；一套CRRT治疗管路可以对应以上四种治疗模式；

1.26 可进行血浆透析滤过(PDF)和血液灌流(HP)治疗；

1.27 能提供8年以上与设备同一品牌各种治疗方式涵盖从儿童到成人的专用消耗品，如持续性血液滤过器、血浆分离器、血浆成分分离器、选择性血浆成分吸附器等；

▲1.28 采用集成式管路，无需人工逐段连接管路；设备具有管路安装导航功能、管路自动预冲功能和自动回收血浆功能；滤器和管路可分离，可自由选择更换滤器；

1.29 自带备用电源，停电时能保障机器正常工作，支持工作至少15分钟。

2、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彩色液晶触摸式显示屏	1	个
3	电源线	1	个
4	血液泵	1	个
5	滤过液泵	1	个
6	空气检测器	1	个
7	血液检测器	1	个
8	漏血检测器	1	个
9	入口压监测器	1	个
10	静脉压监测器	1	个

11	滤过压监测器	1	个
12	使用说明书	1	册

B 包：移动 DR 机

1. 功能要求

用于通过 X 射线对人体骨骼、头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检查和观察静态 X 射线摄影图像。可对患者进行坐位、站位或者卧位的图像采集操作。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发生器功率： $\geq 30\text{kW}$ ；

2.1.2 最高管电压： $\geq 150\text{kV}$ ；

2.1.3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2.1.4 最大管电流： $\geq 500\text{mA}$ ；

2.1.5 最大时间电流积： $\geq 300\text{mAs}$ ；

▲2.1.6 逆变（输出）频率： $\geq 100\text{kHz}$ ；

2.2 X 线球管

2.2.1 双焦点球管，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 ；

2.2.2 阳极热容量 $\geq 130\text{kHU}$ ；

2.3 机械装置

2.3.1 机体移动方式：电助力+手动；

2.3.2 配备电池独立供电系统，并支持无电状态时可插市电立即曝光功能；

2.3.3 X 射线管组件绕垂直轴旋转角（RVA）： $\geq -320^\circ \sim +320^\circ$ ；

2.3.4 X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RHA）： $\geq -180^{\circ} \sim +180^{\circ}$ ；

▲2.3.5 立柱升降运动范围： $\geq 1500\text{mm}$ ；

▲2.3.6 臂伸展距离： $\geq 600\text{mm}$ ；

▲2.3.7 延时曝光功能：原厂配备；

2.3.8 支持球管侧方控制机体运动功能；

2.3.9 前方碰撞停止运动功能：配备；

▲2.3.10 机身宽度： $\leq 570\text{mm}$ ；

2.3.11 机身高度： $\leq 1800\text{mm}$ ；

▲2.3.12 球管焦点距地最大距离： $\geq 2100\text{mm}$ ；

▲2.3.13 限束器具备前后两面同时调节功能；

2.4 平板探测器

▲2.4.1 无授权状态平板锁控功能：具备；

2.4.2 良好的电池续航能力，充满电可拍摄 ≥ 500 张；

▲2.4.3 联机平板整体充电功能：具备；

▲2.4.4 影像传输方式：无线；

2.4.5 像素尺寸： $\leq 145\mu\text{m}$ ；

2.4.6 采集矩阵： $\geq 2500 \times 3000$ ；

2.4.7 空间分辨率： $\geq 3.8\text{lp/mm}$ ；

2.5 图像处理系统

2.5.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geq 4\text{GB}$ ；

2.5.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2.5.3 具备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2.5.4 触摸操作屏尺寸：≥19 英寸；

▲2.5.5 成像时间（从曝光到图像完全显示时间，非预览图时间）：≤6s；

2.5.6 支持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

2.5.7 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

2.5.8 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

2.5.9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2.5.10 支持 DICOM3.0，包括：DICOM SEND，DICOM PRINT，DICOM STORAGE COMMITMENT，DICOM WORKLIST。

3.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压发生器（30KW）	1	个
2	X 射线管组件（140KHU）	1	套
3	限束器	1	个
4	平板探测器	1	块
5	主机	1	套
6	电源管理系统	1	组
7	触摸屏显示器	1	个

C 包：便携式彩超机

1. 功能要求：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2.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2.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2.2 ≥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 2.3 数字波束增强器；
- 2.4 多倍波束合成；
- 2.5 二维灰阶模式；
- 2.6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 *2.7 组织特异性成像；
- *2.8 空间复合成像；
- 2.9 斑点抑制成像；
- 2.10 频率复合成像；
- *2.11 回波增强技术；
- 2.12 彩色 M 型模式；
- 2.13 彩色多普勒成像；
- 2.14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 2.15 频谱多普勒成像；
- 2.16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 *2.17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
- *2.18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 2.19 局部放大；
- 2.20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
- 2.21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
- *2.22 自动 workflow 协议 iworks；

2.2 支持 DICOM 3.0;

2.23 支持语言, 英语, 中文 (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3. 测量和分析:

3.1 常规测量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多普勒测量 (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 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2 全科测量包, 自动生成报告

*3.3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包括 Simpson-BP;~~

*3.4 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

3.5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4.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4.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4.2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对比分析 (动态、静态);

4.3 原始数据处理, 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4.4 支持同步存储 (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EPG 单帧, 电影文件包括: CIN、AVI、DCM), 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 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5 支持一键多功能输出, 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 ≥ 4 个功能的输出。

5. 检查存储和管理 (内置超声工作站)

5.1 $\geq 240G$ 硬盘, 为固态硬盘;

5.2 内置超声工作站;

5.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6. 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监视器： ≥ 15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6.1.2 探头接口选择：1 个，可扩展到至少 3 个；

6.1.3 整机重量 $\leq 6\text{KG}$ ；

6.1.4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4 个；

6.1.5 探头规格：支持单晶探头；

6.1.6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两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6.1.7 凸阵探头具有 ≥ 7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6.1.8 线阵探头具有 ≥ 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6.1.9 相控阵探头具有 ≥ 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6.1.10 支持心脏经食道探头，具有 ≥ 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6.1.11 穿刺导向：所有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6.1.12 二维灰阶模式；

6.1.13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6.1.14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bit；

6.1.15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3- 6.0 MHz；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1.5- 4.5MHz；

电子线阵：4.0-12.0MHz；

6.1.1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6.1.17 最大帧率： ≥ 999 帧/秒；

6.1.18 TGC： ≥ 8 段；

6.1.19 LGC： ≥ 4 段；

6.1.20 二维灰阶： ≥ 256 ；

6.1.21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

6.1.22 伪彩图谱： ≥ 8 种；

6.1.23 体位标记： ≥ 12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6.1.24 扫描帧率：诊断深度 14cm-18cm，相控阵探头全视野时 ≥ 60 帧 / 秒；

6.2 彩色多普勒成像

6.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6.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6.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6.2.4 最大帧率： ≥ 244 帧/秒；

6.2.5 支持 B/C 同宽。

6.3 频谱多普勒模式

6.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6.3.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6.3.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6.3.4 最大速度： ≥ 17 m/s；

6.3.5 最小速度： ≤ 1 mm/s；

6.3.6 取样容积：0.5-20mm；

6.3.7 快速角度校正；

6.3.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7. 连通性

7.1 参考信号：心电，呼吸波，并支持心电触发控制；

7.2 输入/输出信号：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输出：高清影视频接口，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

7.3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支持 DICOM；

7.4 USB3.0 接口；

7.5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下列接口：1 S---视频、2 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7.6 音频接口；

7.7 可升降多功能专用台车；

7.8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7.9 支持扩展 USB 接口；

7.10 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7.11 储物设备；

7.12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三探头扩展器、可拆卸锂电池（一对）。

8. 探头

- 8.1 腹部、妇产科、血管、神经检查专用凸阵探头一套；
- 8.2 心脏、TCD、急诊腹部探查单晶相控阵探头一套；
- 8.3 常规浅表、血管、小器官、肌骨、神经、儿科检查线阵探头一套。

D 包：血滤机

1. 主机

- 1.1 全中文操作系统；
- 1.2 5 个泵（含一个肝素泵）；
- 1.3 2 个平衡秤（用不同颜色标识）；
- 1.4 允许治疗期间控制前/后稀释比率；
- 1.5 防静电装置：避免 ECG 心电图干扰；BF 电器兼容。

2. 操作屏幕

- ▲2.1 ≥ 10.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旋转 270 度。

3. 治疗模式

- 3.1 可选择的 CRRT 治疗方式：
 - 3.1.1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
 - 3.1.2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
 - 3.1.3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
 - 3.1.4 缓慢持续超滤（SCUF）；
- 3.2 在不更换、不手动分离管路下实行：
 - 3.2.1 前稀释 CVVH/CVVHDF；
 - 3.2.2 后稀释 CVVH/CVVHDF；

3.2.3 前加后稀释 CVVH/CVVHDF。

3.3 抗凝选择：无抗凝、肝素、枸橼酸/钙；

3.4 可满足从小儿到成人不同年龄段的治疗模式；可做体重低至 3KG 的小儿 CRRT 治疗；

3.5 可与 ECMO 连接，进行联机治疗。

4. 流速范围

4.1 置换液速度：0-10000ml/h；

4.2 血液流速：10-450ml/min；

4.3 透析液速度：0-10000ml/h；

4.4 滤过液：100—12000 ml/h；

4.5 净超滤率：10—2000 ml/h；

4.6 血泵精度：设定值 5%。

5. 监测部分

5.1 回路：-50+350mmHg；

5.2 滤器前：-150+500mmHg；

5.3 滤过液：-500+500mmHg；

5.4 空气监测：超声监测；

5.5 漏血监测：2-4ml 血液/1L 滤过液（血球压积为 32%）。

6. 称重

6.1 液体平衡报警：20 克-50 克；

6.2 置换液称：0-20 千克（最大负荷 23 千克）；

6.3 滤过液称重量：0-20 千克（最大负荷 23 千克）；

6.4 液体加温器：关闭或 35℃-39℃（每 0.5℃可调）。

7. 报警及安全系统

7.1 具备多个压力传感器；

7.2 可临时中断循环程序；

7.3 超声空气探测器：探测单个气泡 $\geq 1\mu\text{l}$ 。

8. 耗材及管路安装

▲8.1 一体式管路，且与滤器分离，管路预冲时，为保证其排气充分，应具备再循环模式，模式间可自由切换，所有治疗模式一套管路均可完成。

9. 加温器

▲9.1 盘管式置换液加温；

9.2 液体加温器：关闭或 35℃-39℃（每 0.5℃可调）。

10. 配置

10.1 输液架、血路管、HF 滤器、后备电源各一套。

E 包：中央监控系统

1. 中心监护系统参数（1套）

1.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满足科室在护士站，医生办公室，会议室和科室外进行病人监护信息的集中查看。

1.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1.3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 ≥ 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 *1.4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来自监护仪端监测 ECG, ST, QT/QTc, RESP, SPO2, PR, TEMP, NIBP, IBP, CO2, AG, EEG, NMT 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 *1.5 支持设备集成床旁呼吸机设备的参数监测显示;
- 1.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 7 以上中文操作系统;
- 1.7 配置磁盘阵列;
- 1.8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24 寸以上液晶屏幕显示, 1280×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 1.9 可同时集中监护 ≥ 64 个病人, 单个屏幕可支持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
- 1.10 支持 ≥ 4 个显示屏显示;
- 1.11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 5 个参数、4 道波形的观察, 支持大字体显示;
- 1.12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 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 1.13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 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 1.14 重点观察床支持 ≥ 11 道波形显示;
- *1.15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列表等多种视图显示;
- 1.16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 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 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 32 秒的波形;
- 1.17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 1.18 提供全床位最近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 *1.19 支持至少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4 小时短趋势回顾, 至少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至少 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 至少 72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 至少 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 至少 72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 1.20 支持至少 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 1.21 支持至少 75 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 1.22 支持过去 24 小时病人心律失常事件统计功能，包括最大心率，最小心率，平均心率和各个心律失常种类数量的统计和报告输出；
- 1.23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 1.24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等；
- *1.25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
- 1.26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 *1.27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 NIBP 测量，设置 NIBP 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 1.28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2. 病人监护仪参数（8 台）

- 2.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结构，主机插槽数 ≥ 6 个；
- ▲2.2 ≥ 15.6 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 2.3 工作海拔高度 4550 米；
- 2.4 工作温度 $0 \sim 40$ °C；
- 2.5 采用无风扇设计；
- 2.6 支持选配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 2.7 配置 ≥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

备；

▲2.8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9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8小时，且支持60秒内不断电换电池；

▲2.10 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

▲2.11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12 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13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

2.14 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2.15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16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2.17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18 支持 ≥ 4 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19 整套方案配备不少于两个EtCO₂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O₂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20 支持升级BISx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2.21 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2.22 整套方案配备不少于2个PiCCO监测模块，采用Pulsion PiCCO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CCO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2.23 支持升级ScvO₂监测，监测组织氧供和氧耗情况；

2.24 支持升级RM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包括FEV_{1.0}，RSBI，WOB等17种以上参数；

2.25 当同时监测RM和主流CO₂参数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₂（VC_{CO₂}）参数、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并提供容积CO₂曲线；

2.26 当同时监测RM和旁流CO₂或AG参数，并配备有O₂监测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₂，RQ和EE参数；

2.27 支持升级EEG监测参数，支持进行4通道脑电的监测；

2.28 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2.29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2.30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2.31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32 具备大于等于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33 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2.34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

2.35 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2.36 配HemoSight（血流动力学辅助功能）帮助医护人员关注，病人血流动力学从测量，到诊断、跟踪和评估全过程；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

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2.37 配 EWS 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快速/定时自动评估病人的危重程度及报警提示。

3. 配置清单：

3.1 中央工作站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3	中央站软件	1	个
4	加密狗组件	1	套

3.2 病人监护仪 2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8	台
2	电源线	8	根
3	3 导/5 导除颤型 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IEC/AHA	8	根
4	心电电极片	8	套
5	血氧主电缆	8	根
6	成人指夹式血氧探头	8	套
7	无创血压导气管	8	根
8	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 PICCO	2	个
9	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EtCO2	2	个
10	模块化转运监护仪	2	个
11	血流动力学辅助功能软件	8	套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字生效之后 3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
2. 交货地点：海南省人民医院。

（二）安装验收：

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性能完全一致。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装备处公章、供应商公章确认。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中标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设备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

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6.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质期 36 个月，保质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或修理。

7.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 36 个月，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

8. 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每 6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9.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生产日期距离中标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保质期期满后，供应商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有效全额发票。供应商出具付款函、发票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在付款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货款；

3. 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10%货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3 除“3.1.2”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

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
2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52%	52分	在技术、服务要求中，带“▲”条款，每偏离一项扣4分；非“*”和“▲”条款，每偏离1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同类项目业绩 6%	6分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分	在商务要求中，每偏离1项扣2分，扣完为止。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

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2020 版）

合同编号：

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姜鸿彦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68642644

电话：

传真：0898—68663485

传真：

开户行：海口建行金鼎支行

开户行：

账户：46001003736050001163

账户：

税号：12460000428201452X

税号：

为实现甲方与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赠送品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保修期(月)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总价(RMB)
合计金额 (RMB)		大写：				小写：				
备注 (加配货物)										

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

(一)乙方交货时间：本合同签字生效之后 3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

(二)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安装验收：

(一)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五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二)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性能完全一致。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五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装备处公章、乙方公章确认。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中标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如因设备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六)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质期 36 个月，保质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或修理。

(七)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 36 个月，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

(八)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每 6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九)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生产日期距离中标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人民币 XXX 元整（¥XXX.XX 元）。

(二)设备到货安装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保质期(三个月)满后，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有效全额发票。乙方出具付款函、发票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在付款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货款人民币 XXX 元整（¥XXX.XX 元）。

(三)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10%货款人民币 XXX 元整（¥XXX.XX 元）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一年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必须附上厂家售后承诺书）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二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四)除非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或故障呼求后不及时响应到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组成：

(一)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二)合同附件：乙方需随合同附上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中标通知书、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注册证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条款：

(一)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三)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包号	供应商	制造商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签收人：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